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中簡字第1646號

原告 漢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阿娟

訴訟代理人 馬潤華

被告 林勝益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元，及自民國108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伍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因業務需求於民國108年1月30日，以年薪新臺幣（下同）45萬元聘任被告為原告公司技師，兩造並訂有聘任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約定聘任期間自108年3月15日起至109年3月14日止，原告已如數給付45萬元，詎被告於取得原告給付薪資後，應會同前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下稱臺中都發局）辦理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錄手續，經約定108年3月12日上午10時30分親自前往臺中都發局，會同原告公司人員辦理申請，被告竟遲到逾半小時，且到場時竟渾身酒氣；其後，原告負責聯繫之工管部承辦洪齡慧，於108年3月14日下午與被告預約開工文件簽證時間，被告表示15日下午17時許會至原告公司簽證，結果未依約到公司；經洪齡慧撥打電話予被告，被告表示改約3月18日17時許至原告公司

01 簽證，然當日經原告人員洪齡慧、陳美娟先後聯繫提醒，被
02 告表達不耐後，即於手機通訊軟體Line表示解約，並經原告
03 同意，是兩造業已合意解除契約，被告自應返還已領受之薪
04 資45萬元。爰依民法第179條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提起
05 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50,000元，及自起訴
06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7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原告公司主張因聘任被告為土木技師，業已如數交付年薪45
11 萬元後，系爭合約經兩造同意於108年3月18日合意解除，被
12 告應返還原告上開已領受之45萬元，惟被告拒不返還之事實
13 ，業據原告提出被告之土木技師證書、聘任合約書、領款明
14 細及用印表、合意解除之Line對話紀錄、律師函及回執為證
15 (本院卷第20至30、43至49頁)。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
16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7 (二)按契約解除時，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民法第
18 259條第1款定有明文；再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
19 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
20 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業已於108
21 年3月18日合意解除契約，已如前述，則被告受有上開薪資
22 45萬元利益之法律上原因已不存在，並致原告受損害，則原
23 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薪資45萬元，為有理由
24 ，應予准許。

25 (三)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6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27 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8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有
29 明定。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不當得利返還債權，經原告以起訴
30 催告而被告仍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就本
31 件債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自108年6月12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亦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5萬元，及自108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件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與判決結果尚不生影響，均不另論述；至被告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以書狀抗辯：原告所言均非事實，原告於108年3月12日至都市發展局，並無飲酒，原告承辦人陳美娟涉嫌誣賴原告；另洪齡慧與原告聯繫時間有誤，其後被告聯繫陳美娟，均遭置之不理。被告並未與原告解除聘任合約，迄今仍是原告專任工程人員。依聘任合約書第13條，原告須幫被告投保勞健保，但原告於未解除聘任合約情況下，於108年3月21日即辦理退保，依合約書第8條，被告得沒收原告已給付之薪金全部等語抗辯，惟依代表原告公司與被告聯繫之原告人員與被告之Line對話截圖觀之（本院卷第43頁），被告於108年3月18日向原告表明解約意思表示後，原告亦已立即對話同意，是雙方業已達成解約合意，是被告否認業已解約，尚非可採；再原告於兩造合意解約後，再於108年3月21日辦理被告之勞健保退保，難認有何違約，是被告此部分所辯尚非可採，並無再開辯論必要，併予敘明。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諭知被告得供擔保免假執行。至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院既已依職權宣告，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由被告負擔。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黃家慧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2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03 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1 日

05 書記官 林雅慧